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
- 第 二 條 大法官會議掌理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事項依本法行之
- 第 三 條 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 第 四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項規定者大法官會議應不受理
-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釋案件除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者外準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
- 第 六 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由向司法院為之一、解決疑義或爭議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其所引用

之憲法條文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其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三、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說明

四、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第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九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第十條 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會決定原則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

第十一條 大法官會議之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必要時得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採用無記名投票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及其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三條 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暨出席人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暨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大法官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主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大法官遇解釋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

- 第 十 七 條 大法官會議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 第 十 八 條 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  
大法官會議紀錄資料蒐集及其他有關大法官會議事務由司法院院長指派職員擔任之
- 第 十 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